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1)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104,000股，即授權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授權任何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表達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願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此意願行事。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1,442,104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31,442,104 (100.00%)	0 (0.00%)
3.	(i) 重選馮雪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1,442,104 (100.00%)	0 (0.00%)
	(ii)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1,442,104 (100.00%)	0 (0.00%)
	(iii) 重選林芝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1,442,104 (100.00%)	0 (0.00%)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31,442,104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31,442,104 (100.00%)	0 (0.00%)
5.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	231,442,10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231,442,104 (100.00%)	0 (0.00%)
7.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1,442,10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傅麗穎婷女士（「傅女士」）因彼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事務而不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此同時，傅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i)胡家慈博士（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傅女士；及(ii)王利民先生（董事會現任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傅女士。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